

合同法重点法条提示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6_B3_95_E9_c36_52744.htm 十、供用电、水、气、

热力合同

1、合同性质 第176条：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，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。 第184条：供用水、供用气、供用热力合同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。 第178条：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，按照当事人约定；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。【提示】该类合同本质上为买卖合同；持续性合同，解除时不溯及既往；一般采格式合同方式；供用方有强制缔约义务。设施产权分界处为合同履行地点，以此确定财产归属、责任承担和诉讼管辖。

2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179条：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。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，造成用电人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第180条：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、临时检修、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，需要中断供电时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。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，造成用电人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第181条：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，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。未及时抢修，造成用电人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第182条：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。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。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，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。 第183条：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

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。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，造成供电人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【提示】供用人的义务：安全供电、中断供电的通知、断电的及时抢修、赔偿责任。供用人经催告可以行使抗辩权；但对国家机关和公益单位不得行使履行抗辩权。用电人的义务：交付电费、安全用电、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赠与合同

1、合同性质

第185条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，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第190条：赠与可以附义务。赠与附义务的，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。第187条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，应当办理有关手续。

【相关法条】民通意见第6条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、赠与、报酬，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，主张以上行为无效。合同法第47条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，该合同有效，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。民通意见第129条：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，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。民通意见第130条：赠与人为了逃避应履行的法定义务，将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，如果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当认定赠与无效。民通意见第128条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，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。赠与房屋，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的，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；未办理过户手续，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，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已占有、使用该房屋的，可以认定赠与有效，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。【提示】遗赠为

单方法律行为，赠与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，死因赠与为附期限的赠与合同。赠与合同无偿合同、单务合同、诺成合同、不要式合同。赠与合同可以附条件，但不够成对价；遗赠扶养协议是有偿合同，存在对价。“纯获利益”应理解为不负任何义务。“登记”是针对财产所有权转移，而非赠与合同。民通意见第128条的规定作废。

2、赠与人的义务 第188条：具有救灾、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，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。 第189条：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、灭失的，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第191条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，赠与人不承担责任。附义务的赠与，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，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。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，造成受赠人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【提示】赠与人的义务：转移标的物；赠与物毁损、灭失的赔偿责任，但轻过失免责；附义务限度内的瑕疵担保责任；加害给付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